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水务局

穗环函〔2024〕24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水 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为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4〕128号）工作部署，实施广州市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现将《广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另附）



2024年10月30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生态环境局 李高明：8320343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伟东：83367135

市水务局 胡 昊：8521094）

附件

# 广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区划定方案

2024年10月

# 目 录

1 划分原则 .....	5
2 划分结果 .....	6
2.1 保护类区域划定结果 .....	6
2.2 管控类区域划定结果 .....	6
3 管控要求 .....	7
3.1 保护类区域管控要求 .....	8
3.2 管控类区域管控要求 .....	8
附件 1 广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	10
附件 2 白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	11
附件 3 花都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	12
附件 4 番禺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	13
附件 5 南沙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	14
附件 6 从化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	15
附件 7 增城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	16
附件 8 重点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	17
附件 9 保护类区域划定结果汇总表 .....	18
附件 10 管控类区域划定结果汇总表 .....	19

## 1 划分原则

(1) 科学实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在遵循科学规律的基础上，做到原理清晰简单、基础充分可靠、操作简便易行，提出对策建议要充分结合地下水环境保护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清晰合理、明确实用。

(2) 突出重点：按照地下水“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监管思路，以保护较高开发利用价值含水层为重点，加强水源水质保护，突出对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脆弱性高的区域的污染源管控。坚持实事求是、兼顾当前与长远，避免保护不足，防止保护过度。

(3) 分区分级：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

(4) 适时调整：根据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地下水功能价值等因素的变化情况，结合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划定结果进行调整。

## 2 划分结果

### 2.1 保护类区域划定结果

广州市行政区内不存在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现结合管理需求，将日允许开采量  $\geq 1000\text{m}^3$  的在产矿泉水企业（乐百氏（广东）饮用水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白山（乐百氏）饮用天然矿泉水）水资源保护区域纳入，据收集的资料《关于〈广州市太和镇白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备案证明》（粤国土资开备字[2011]67号）及其相关附件显示，该企业矿泉水水源地已划定了保护区范围，本次以收集资料为主。

根据收集的资料，设置保护类区域划定面积约为  $3.0168\text{ km}^2$ ，占行政区比例  $0.0406\%$ 。

表 2.1-1 广州市保护类区域划定情况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km <sup>2</sup> )	占行政区比例 (%)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	/
	二级保护区	/	/
	准保护区	/	/
	补给区	/	/
	其他	3.0168	0.0406
	小计	3.0168	0.0406

### 2.2 管控类区域划定结果

广州市管控类区域总面积为  $192.7255\text{ km}^2$ ，占行政区比例  $2.5923\%$ ，主要为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地下水脆弱性高的

区域。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11.2385 km<sup>2</sup>，占行政区比例 0.1512%，主要为污染源荷载高的区域，分布在白云区和番禺区；其他区域为二级管控区，面积 181.4870 km<sup>2</sup>，占行政区比例 2.4411%，分布在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和增城区。

表 2.2-1 各区管控类区域面积汇总表

序号	区	类别	面积 (km <sup>2</sup> )	占行政区比例 (%)
1	白云区	一级管控区	9.6644	0.1300
		二级管控区	29.3494	0.3948
		合计	39.0138	0.5248
2	花都区	二级管控区	60.4282	0.8128
		合计	60.4282	0.8128
3	番禺区	一级管控区	1.5741	0.0211
		二级管控区	1.0993	0.0148
		合计	2.6734	0.0360
4	南沙区	二级管控区	0.3747	0.0050
		合计	0.3747	0.0050
5	从化区	二级管控区	86.9287	1.1693
		合计	86.9287	1.1693
6	增城区	二级管控区	3.3067	0.0445
		合计	3.3067	0.0445

## 3 管控要求

### 3.1 保护类区域管控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3727-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保护区（安全保护区、内保护区、外保护区），严格执行各级保护区管控要求，保障矿泉水及周边地下水水质安全。

### 3.2 管控类区域管控要求

#### 3.2.1 严格环境准入

根据区域实际情况，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产业政策、环境准入政策等，明确区域准入条件。同时加强源头防控，在规划和环评审批阶段，提出建设项目相应管理要求，避免地下水污染。

#### 3.2.2 加强环境监测

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周边监测等，适时掌握地下

水环境状况。

### **3.2.3 强化隐患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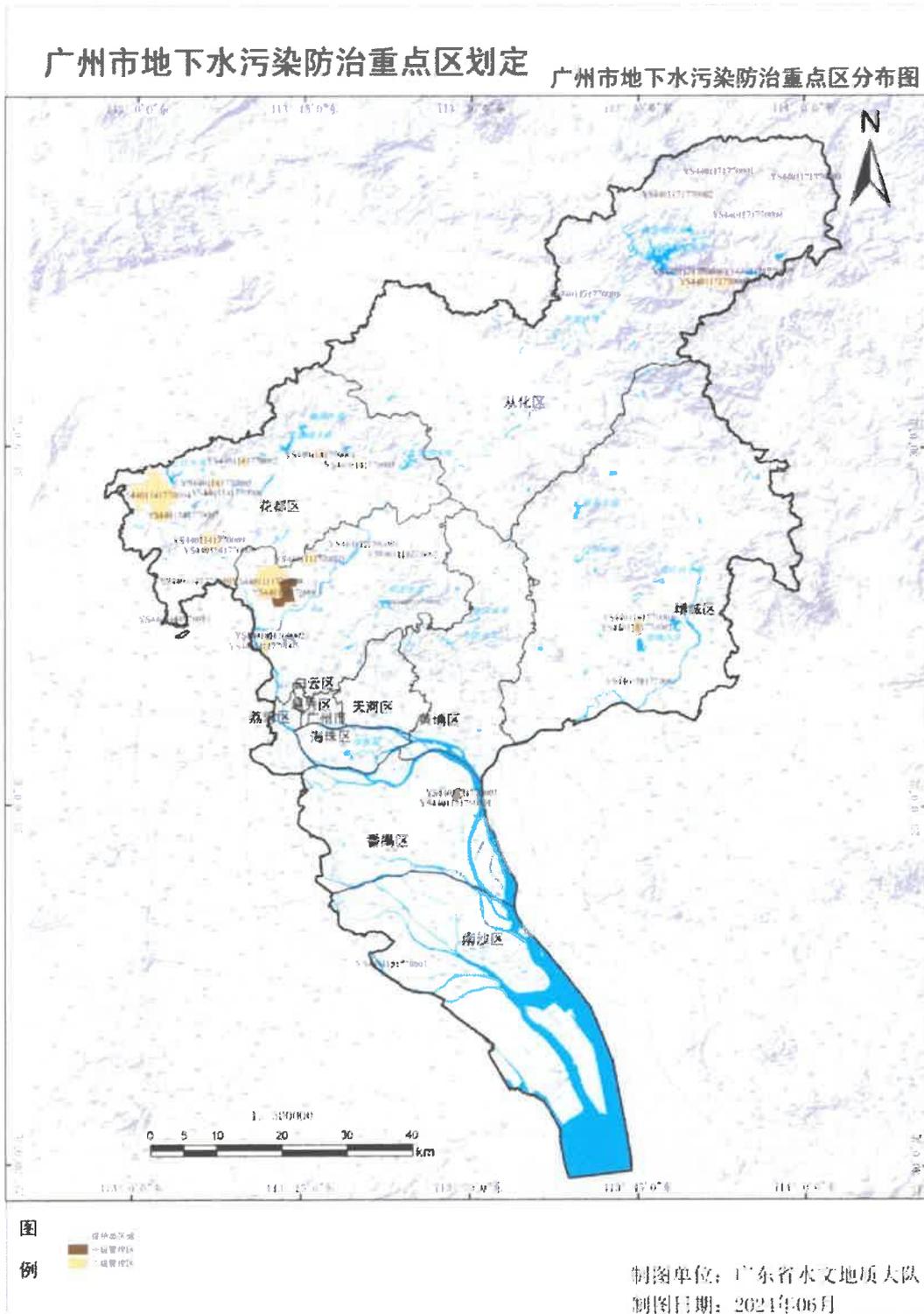
按要求督促重点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或渗漏排查）工作，全面查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并督促落实整改，形成污染隐患排查、污染隐患治理、治理成效验收的管理闭环。

### **3.2.4 加强风险管控**

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管理机制，按规定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强化地下水防渗漏设施的监督管理。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加强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的风险管控。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治理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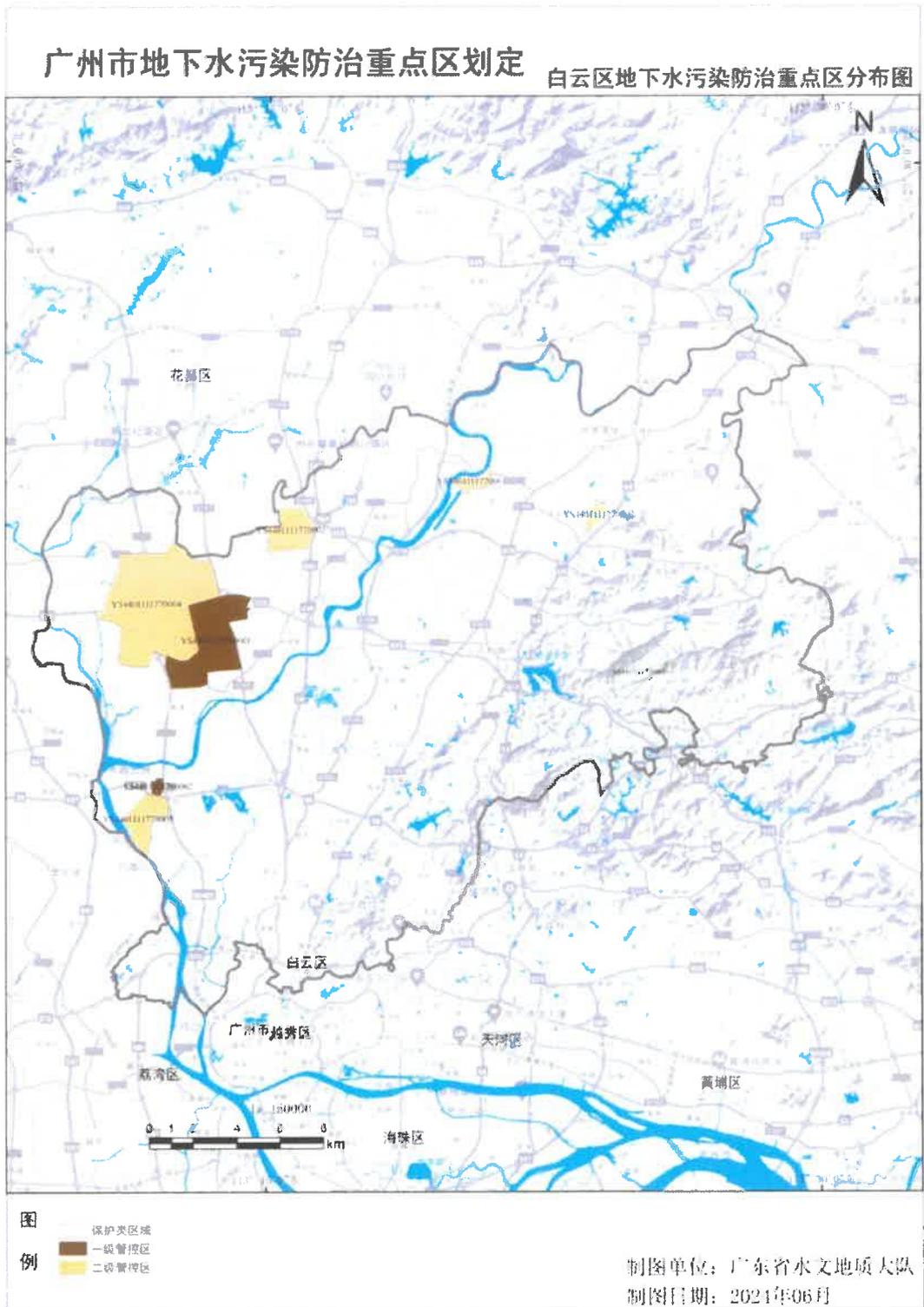
附件 1

广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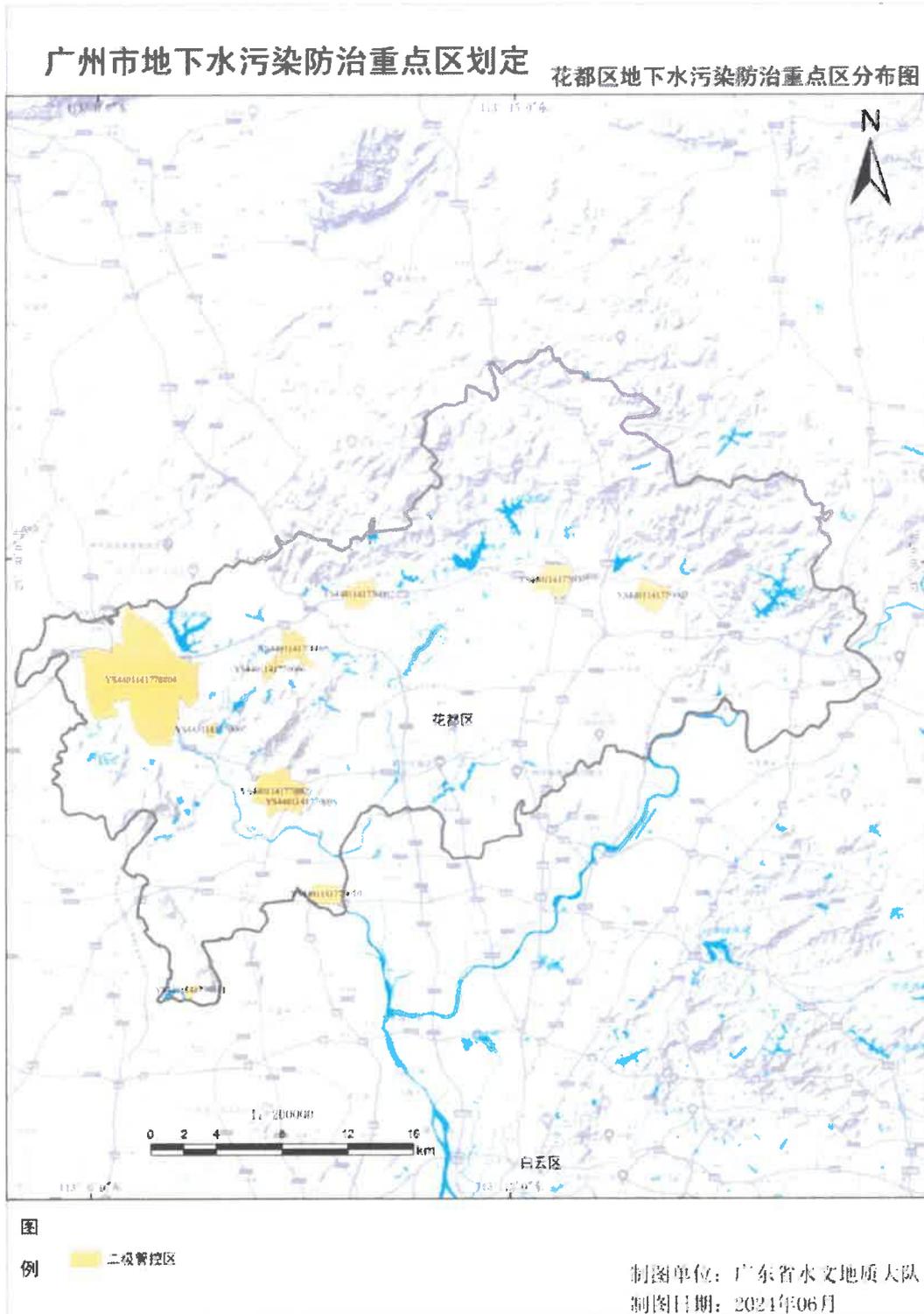
白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制图单位：广东省水文地质大队  
制图日期：2024年0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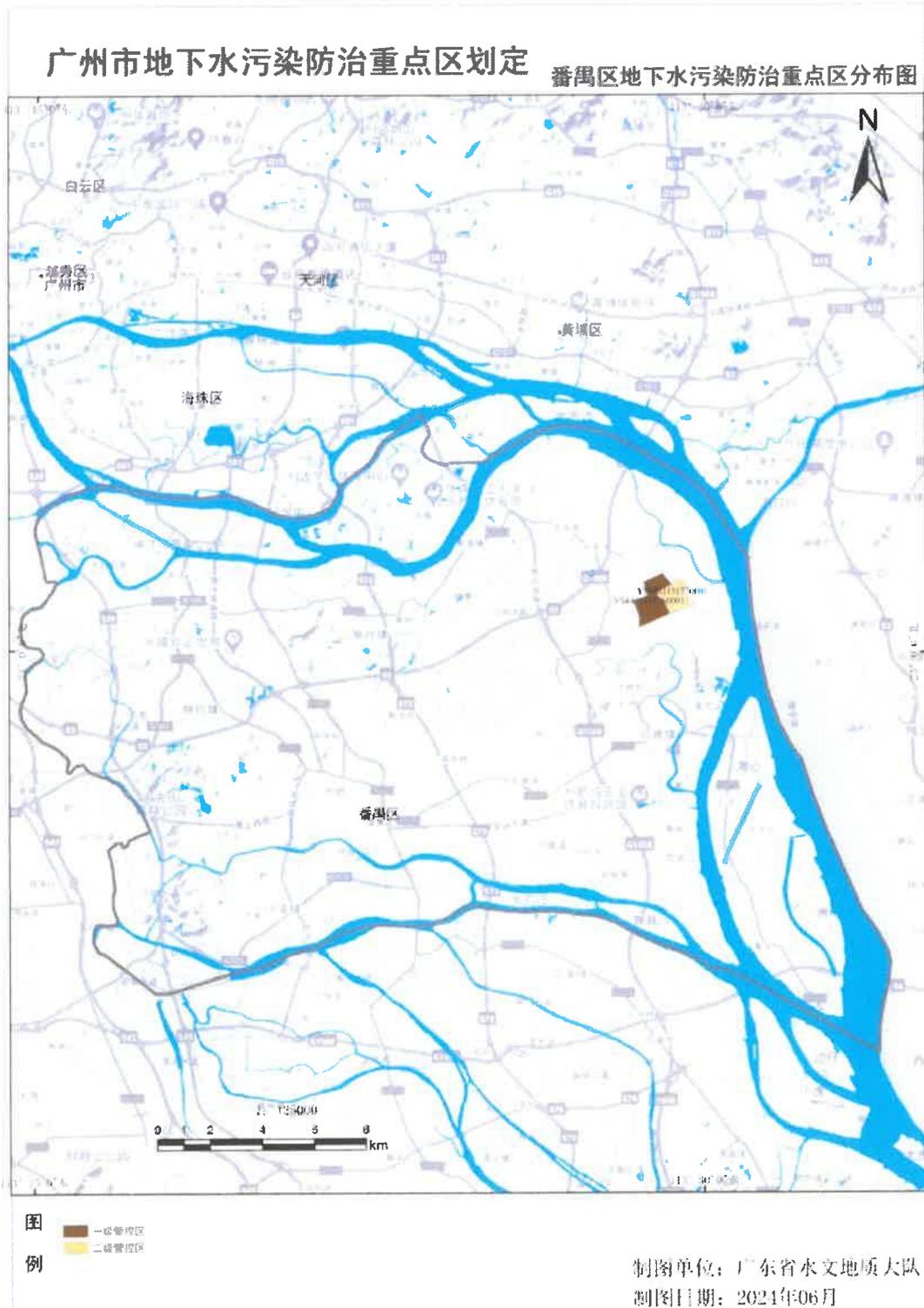
附件 3

花都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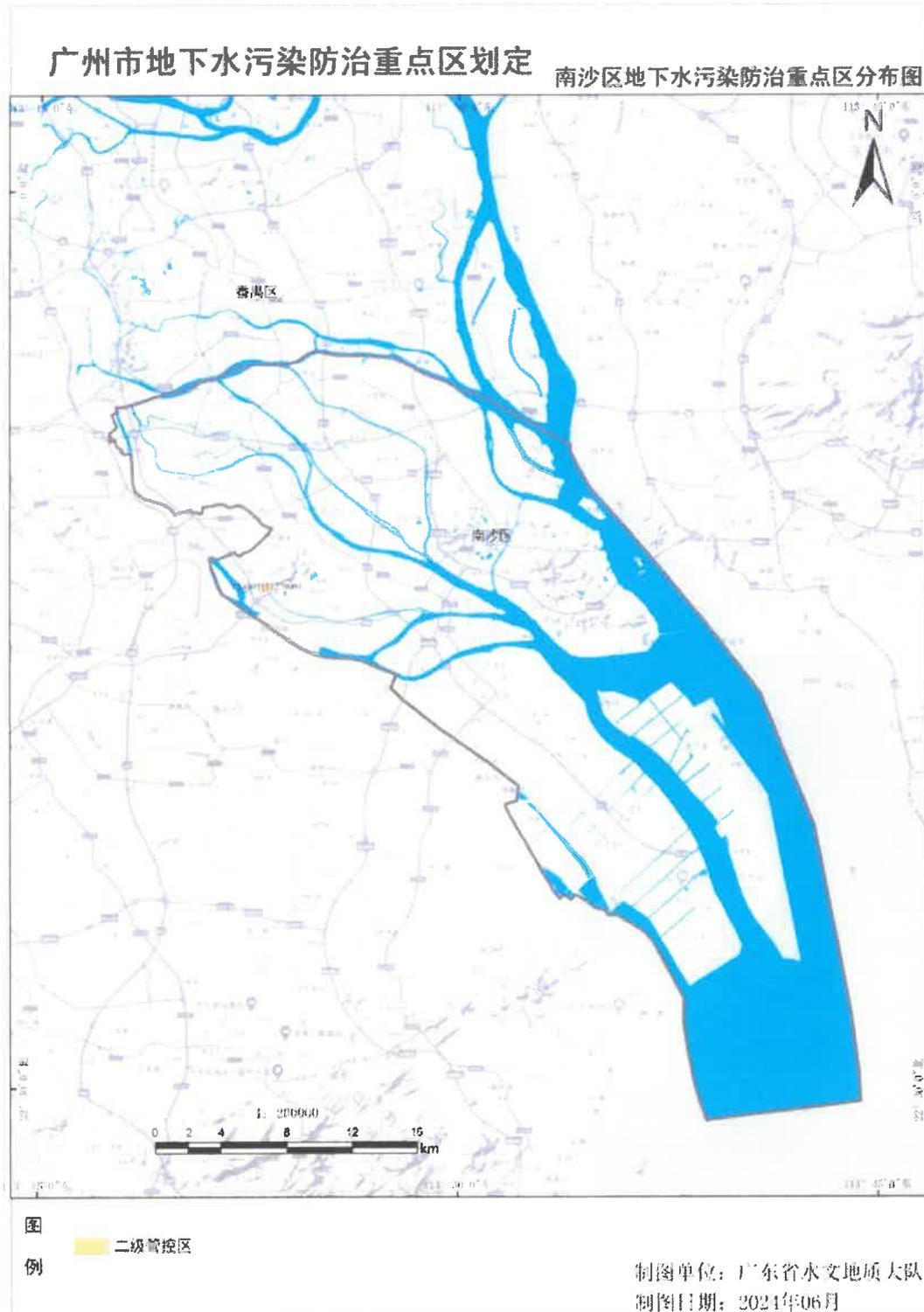
附件 4

番禺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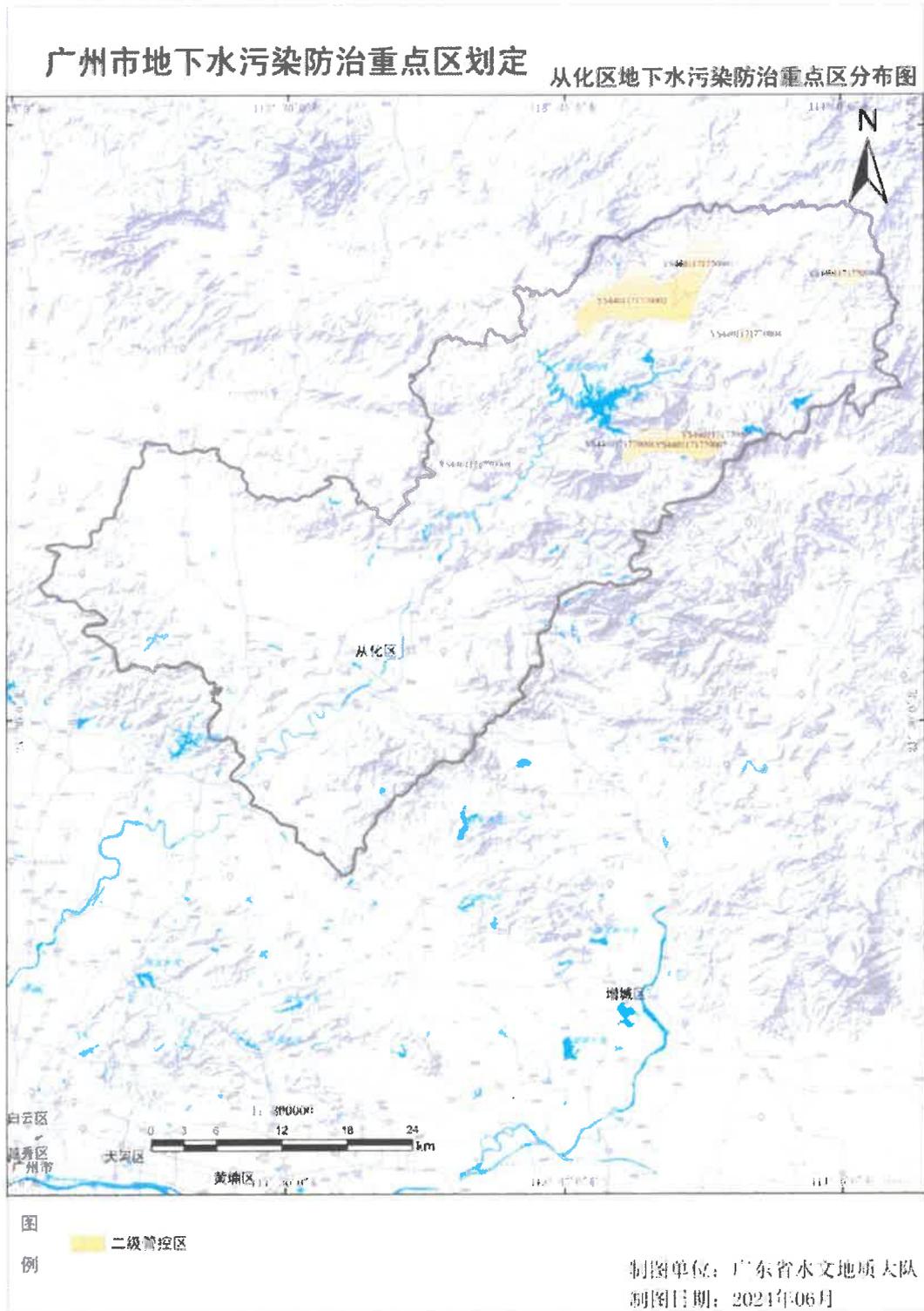
附件 5

南沙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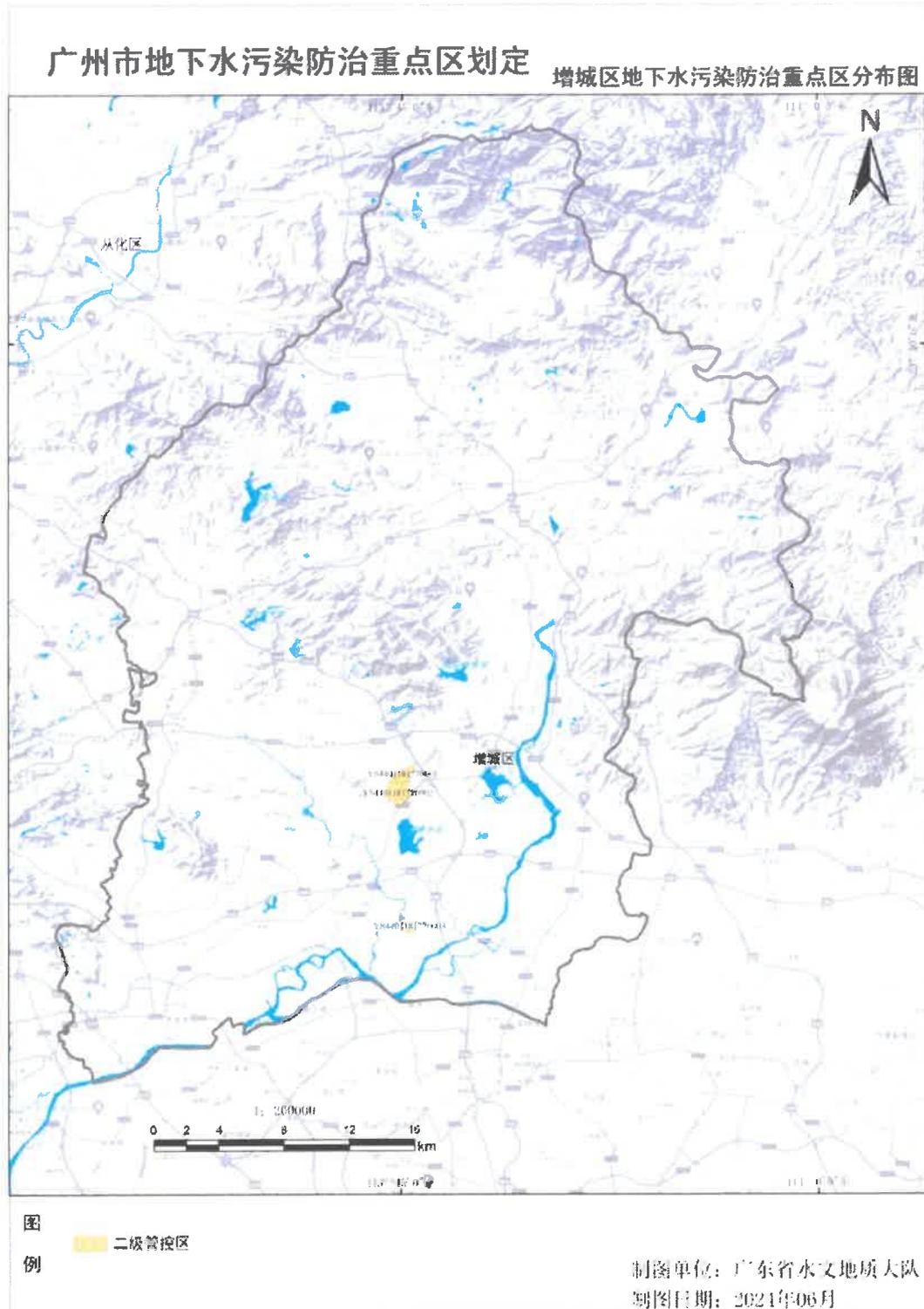
附件 6

从化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附件 7

增城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布图



附件 8

重点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km <sup>2</sup> )	占行政区比例 (%)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	/
	二级保护区	/	/
	准保护区	/	/
	补给区	/	/
	其他	3.0168	0.0406
	小计	3.0168	0.0406
管控类区域	一级管控区	11.2385	0.1512
	二级管控区	181.4870	2.4411
	小计	192.7255	2.5923
合计		195.7423	2.6329

附件 9

保护类区域划定结果汇总表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保护区概况	管控要求*
1	YS4401111750001	其他	白云区	3.0168	东北至白山洞村 1800m, 东南至南山-杉山沿丘陵一带, 西至金鸡地村, 西北至白山洞 570m 沿山脊	J1: 113.426589,23.297419 J2: 113.430619,23.292378 J3: 113.429065,23.286759 J4: 113.423794,23.285024 J5: 113.412304,23.275230 J6: 113.407124,23.275210 J7: 113.405339,23.283977 J8: 113.426589,23.297419	1.位于丘陵区,地形地势较陡,相对高差较大,处于基岩裂隙水区域,该区域基本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内无畜禽养殖场所,无垃圾转运设施;该区域居民生活污水已接污水管网,进行收污、排污集中处理;区域内有农用地;现经济和工程建设活动不强,周边以农业耕种为主; 3.区域内有 1 家饮用水型企业(乐百氏矿泉水),有排放工业废水,已覆盖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管网。企业边界外部的保护区范围包含东北侧的白山良洞村和西南侧的白山散屋村一带;生活饮用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严格按《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3727-2016)》要求设立保护区。在保护区内,严格按规定的半径范围设置安全保护区、内保护区和外保护区。①督促矿泉水企业安全保护区内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防护距离,铺设混凝土防渗层,严禁无关的工作人员居住或逗留,禁止兴建与矿泉水引水无关的建筑物,进行任何影响水源地保护的活动,消除一切可能导致矿泉水水源污染的因素;②督促矿泉水企业内保护区内不得设置可导致矿泉水水源水质、水量、水温改变的工程,禁止进行可能引起矿泉水含水层污染的人类生活及经济、工程活动;③外保护区内只允许进行对矿泉水水源地地质环境没有危害的工程经济活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注\*: “管控要求” 均需相应的区政府具体落实, 此处不再列出。

管控类区域划定结果汇总表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分级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1	YS440113176 0001	一级管控区	番禺区	1.5741	东至南大干线-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边界, 南至金轩三路, 西至龙泽路, 北至金轩一路	J1: 113.484375, 23.027814 J2: 113.487787, 23.023962 J3: 113.482031, 23.021366 J4: 113.483382, 23.018587 J5: 113.484455, 23.018769 J6: 113.487063, 23.013646 J7: 113.475738, 23.008770 J8: 113.473614, 23.017793 J9: 113.478828, 23.020003 J10: 113.477347, 23.024831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属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域, 附近河涌发育; 该区域全部位于在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内没有居民住户和农用地分布;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3.区内共有 7 家企业, 均为汽车整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类型; 6 家排放工业废水, 均纳入排污管网; 均设有工业废弃物堆存场所, 且均已做硬底化、防渗处理;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市水务局负责) 7.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企业, 纳入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 强化地下水防渗漏设施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YS440111176 0001	一级管控区	白云区	9.2969	东至居家大道-广花二路(G107)-夏花三路, 南至江福路-环镇西路, 西至广清高速, 北至茅山河-京广铁路-广州绕城高速	J1: 113.242430, 23.316873 J2: 113.240263, 23.313054 J3: 113.242172, 23.312453 J4: 113.240563, 23.310758 J5: 113.240820, 23.307947 J6: 113.232237, 23.306617 J7: 113.238122, 23.286892 J8: 113.222565, 23.285518 J9: 113.223027, 23.280551 J10: 113.206762, 23.278706 J11: 113.204664, 23.292562 J12: 113.213977, 23.290545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履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 该区域大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涉及江村村、泉溪村、水沥村、塘贝村、广北社区, 有农用地(蔬菜种植为主)和水产养殖;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全部实现排水单元达标; 现存垃圾转运设施 1 座, 已进行防渗处理; 3.区内有 3 家企业, 均有排放工业废水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级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J13: 113.219095, 23.294354 J14: 113.213977, 23.313526	且均已纳入排污管网; 3家有工业废弃物堆存场所, 且均已做硬底化、防渗处理;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 响。(市水务局负责) 7.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 响。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持续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 指导建立尾水监测闭环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8.规范管理垃圾转运设施, 落实地面硬底化等防渗措施, 清理环境卫生死角, 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 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9.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企业, 纳入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 强化地下水防渗漏设施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YS440111176 0002	一级管控区	白云区	0.3675	东至广清高速, 南至鸦岗大道, 西至联窖路, 北至朝阳地利街	J1: 113.202874, 23.240852 J2: 113.203603, 23.237526 J3: 113.202187, 23.233728 J4: 113.198067, 23.234629 J5: 113.197810, 23.239554 J6: 113.199816, 23.239564 J7: 113.199998, 23.240938 J8: 113.202874, 23.240852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覆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 大部分位于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无居民居住, 有农用地(蔬菜种植为主);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3.该地块大部分土地已收储, 以物流仓储、仓库为主;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 响。(市水务局负责) 7.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 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级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4	YS440115177 0001	二级管控区	南沙区	0.3747	东北至上村中心街, 东南至村前路-南村坊二街, 南至放马村南边界, 西至放马路跨博爱桥至博爱路, 北至博爱路	J1: 113.385737, 22.783810 J2: 113.385549, 22.783494 J3: 113.388671, 22.781573 J4: 113.388092, 22.781391 J5: 113.388392, 22.780919 J6: 113.387448, 22.777925 J7: 113.387158, 22.777679 J8: 113.386305, 22.778719 J9: 113.384675, 22.777872 J10: 113.384261, 22.778526 J11: 113.382829, 22.778043 J12: 113.382867, 22.777942 J13: 113.380866, 22.777394 J14: 113.382362, 22.783091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属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域; 该区域基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涉及上村村、放马村、潭洲社区; 区内饮用水源全部来自于市政自来水, 生活污水基本已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施工范围内实现排水单元达标; 3.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市水务局负责) 7.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农药化肥减量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	YS440113177 0001	二级管控区	番禺区	1.0993	东至龙启路-南大干线, 南至金轩三路, 西至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边界, 北至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充电站跨南大干线至金荷三路	J1: 113.491875, 23.026923 J2: 113.493935, 23.023061 J3: 113.491553, 23.021881 J4: 113.496606, 23.016795 J5: 113.487090, 23.013620 J6: 113.484429, 23.018748 J7: 113.483378, 23.018576 J8: 113.482026, 23.021366 J9: 113.482026, 23.021366 J10: 113.489042, 23.024477 J11: 113.488270, 23.025400	1.位于平原区, 地势低平, 属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域, 附近河涌发育; 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胜洲村, 有农用地;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全部实现排水单元达标; 现存有垃圾转运站1座, 已进行防渗处理;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市水务局负责) 3.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规范管理垃圾转运设施, 落实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 清理环境卫生死角, 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污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6	YS440117177 0001	二级管控区	从化区	17.0141	主要位于山丘, 东至步新-南坑村西侧, 南至南坑村-高佬顶, 西至高佬顶-老围村, 北至老围-步新村	J1: 113.882012, 23.909394 J2: 113.897091, 23.899132 J3: 113.896578, 23.890054 J4: 113.872381, 23.860896 J5: 113.872381, 23.860896 J6: 113.863856, 23.857004 J7: 113.860165, 23.861479 J8: 113.858963, 23.855473 J9: 113.849607, 23.847857 J10: 113.849177, 23.860968 J11: 113.848683, 23.873650 J12: 113.855006, 23.892887	1.位于丘陵区, 地形地势较陡, 相对高差较大, 处于基岩裂隙水区域; 该区域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坪地村、五和村、东明社区, 有农用地; 区内饮用水源全部来自于市政自来水, 建有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 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加强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 响。(市水务局负责)
7	YS440117177 0002	二级管控区	从化区	40.6436	主要位于山丘, 东至圈公-高佬顶-石羊佬, 南至北溪村, 西至田寮下村, 北至铜锣湾水库南东侧	J1: 113.809289, 23.886149 J2: 113.819682, 23.885444 J3: 113.830351, 23.871601 J4: 113.848683, 23.873650 J5: 113.848683, 23.873650 J6: 113.849177, 23.860968 J7: 113.849607, 23.847857 J8: 113.858963, 23.855473 J9: 113.860165, 23.861479 J10: 113.863856, 23.857004 J11: 113.872381, 23.860896 J12: 113.857409, 23.834123 J13: 113.840265, 23.836734 J14: 113.828836, 23.838394 J15: 113.811183, 23.833596 J16: 113.798712, 23.837641 J17: 113.780538, 23.834272 J18: 113.770953, 23.820880 J19: 113.759249, 23.831134 J20: 113.759231, 23.840929 J21: 113.783866, 23.863421 J22: 113.800998, 23.871327	1.位于丘陵区, 地形地势起伏较大, 相对高差较大, 处于基岩裂隙水区域; 该区域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长流村、乐明村、仙溪村、石明村, 有农用地; 区内饮用水源大部为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山泉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均已进行防渗处理;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 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加强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 响。(市水务局负责) 4.规范管理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落实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 清理环境卫生死角, 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污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8	YS440117177 0003	二级管控区	从化区	7.3137	主要位于山丘, 东至下浪, 南至牛湖坳, 西至五马归槽, 北至石寮下寮	J1: 114.023884, 23.885975 J2: 114.025182, 23.882391 J3: 114.015762, 23.863878 J4: 114.015762, 23.863878 J5: 114.002774, 23.863879 J6: 113.995306, 23.868956 J7: 113.983291, 23.873135 J8: 113.985074, 23.878496 J9: 114.008945, 23.886872	1.位于丘陵区, 地形地势起伏较大, 相对高差较大, 处于基岩裂隙水区域; 该区域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内分布少量村庄, 有农用地; 区内饮用水源全部来自于市政自来水, 建有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加强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9	YS440117177 0004	二级管控区	从化区	2.2345	东北至大广高速凹头出入口, 东南至冷水塘, 西南至冷水塘西南1400m, 北至大广高速以南	J1: 113.922759, 23.832833 J2: 113.926642, 23.829721 J3: 113.926900, 23.828563 J4: 113.921729, 23.821825 J5: 113.915699, 23.817984 J6: 113.907996, 23.816589 J7: 113.904412, 23.826181 J8: 113.922759, 23.832833	1.位于丘陵区, 地形地势起伏较大, 相对高差较大, 处于基岩裂隙水区域; 该区域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内分布少量村庄, 有农用地; 区内饮用水源全部来自于市政自来水, 建有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加强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10	YS440117177 0005	二级管控区	从化区	1.6805	主要位于山丘, 东及东南至无名小水库, 西南至吕田镇与良口镇边界, 北至大碗山南侧	J1: 113.895618, 23.737386 J2: 113.895620, 23.735594 J3: 113.894325, 23.732010 J4: 113.889723, 23.726572 J5: 113.890303, 23.727210 J6: 113.884423, 23.735264 J7: 113.877469, 23.738486 J8: 113.868131, 23.743051 J9: 113.868365, 23.743039 J10: 113.891399, 23.740071	1.位于丘陵区, 地形地势起伏较大, 相对高差较大, 处于基岩裂隙水区域; 该区域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下溪村, 目前无村民居住, 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11	YS440117177 0006	二级管控区	从化区	8.1250	主要位于山丘, 东至良口镇与流溪河林场边界, 南至望牛岭北侧, 西及北侧至三棵松工区社区	J1: 113.844728, 23.744207 J2: 113.842593, 23.741501 J3: 113.844481, 23.740085 J4: 113.843108, 23.733800 J5: 113.838630, 23.726491 J6: 113.815521, 23.720035 J7: 113.805796, 23.716439 J8: 113.802872, 23.719720 J9: 113.802215, 23.725393 J10: 113.811604, 23.737051 J11: 113.816465, 23.740939 J12: 113.824894, 23.744532 J13: 113.844728, 23.744207	1.位于丘陵区, 地形地势起伏较大, 相对高差较大, 处于基岩裂隙水区域; 该区域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东星村, 有农用地; 区内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设有垃圾收集点, 均已进行防渗处理;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加强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4.规范管理垃圾收集设施, 落实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 清理环境卫生死角, 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12	YS4401171770007	二级管控区	从化区	9.5165	主要位于山丘, 东北至吕田镇与良口镇边界, 南至联溪水库, 西至良口镇与流溪河林场边界, 北至横坑南侧	J1: 113.868131, 23.743051 J2: 113.877469, 23.738486 J3: 113.884423, 23.735264 J4: 113.890303, 23.727210 J5: 113.889723, 23.726572 J6: 113.881685, 23.720355 J7: 113.870334, 23.720047 J8: 113.838630, 23.726448 J9: 113.843108, 23.733757 J10: 113.844481, 23.740043 J11: 113.842593, 23.741458 J12: 113.868131, 23.743051	1.位于丘陵区, 地形地势起伏较大, 相对高差较大, 处于基岩裂隙水区域; 该区域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下溪村, 有农用地; 区内饮用水水源多为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山泉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设有垃圾收集点, 均已进行防渗处理;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4.规范管理垃圾收集设施, 落实地面硬底化等防渗措施, 清理环境卫生死角, 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污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13	YS4401171770008	二级管控区	从化区	0.4008	东南至大广高速-新岭街, 西至岭东部-陈新围, 北至陈新围-大广高速与汕湛高速立交	J1: 113.677879, 23.718120 J2: 113.678018, 23.717869 J3: 113.670785, 23.713309 J4: 113.666611, 23.712210 J5: 113.666273, 23.714098 J6: 113.662250, 23.718025 J7: 113.662506, 23.718266 J8: 113.662506, 23.718266	1.位于丘陵区, 地形地势起伏较大, 相对高差较大, 处于基岩裂隙水区域; 该区域少部分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涉及石岭村; 区内饮用水水源多为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山泉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设有垃圾收集点, 均已进行防渗处理;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6.规范管理垃圾收集设施, 落实地面硬底化等防渗措施, 清理环境卫生死角, 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污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14	YS4401111770001	二级管控区	白云区	1.1921	东至竹料新胜街, 南至竹二中路-竹二大和西街, 西南至元眼庄南侧边道路, 西北及北至流溪河岸	J1: 113.352315, 23.375353 J2: 113.349762, 23.371201 J3: 113.350331, 23.364592 J4: 113.347284, 23.363777 J5: 113.344237, 23.362232 J6: 113.343207, 23.363562 J7: 113.339250, 23.360151 J8: 113.332309, 23.364528 J9: 113.350062, 23.375031 J10: 113.350062, 23.375031	1.位于流溪河南岸平原区, 以城镇居民区为主,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履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 该区域基本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竹一村、竹二村、竹三村、竹料社区等村庄, 有农用地(蔬菜种植为主);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全部实现排水单元达标; 区内无垃圾转运设施;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3.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级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15	YS440111177 0002	二级管控区	白云区	0.8963	东南至京港澳高速, 西南至良田良狮路, 西北至良田环村东路良田保税路, 东北至良安新训练场	J1: 113.398447, 23.358435 J2: 113.404648, 23.354251 J3: 113.401858, 23.349616 J4: 113.399841, 23.350110 J5: 113.398940, 23.348737 J6: 113.396215, 23.348436 J7: 113.395850, 23.346333 J8: 113.394455, 23.344788 J9: 113.391773, 23.346891 J10: 113.394928, 23.352063 J11: 113.393747, 23.353007 J12: 113.398447, 23.358435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属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域; 该区域基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涉及良田村、光明村等村庄, 有农用地 (蔬菜种植为主);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全部实现排水单元达标 (少部分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正在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 区内无垃圾转运设施; 3.区内有3家企业, 分别为日化用品、拆解汽车、木制工艺品等行业类型, 1家有排放工业废水且已纳入排污管网; 3家有工业废弃物堆存场所, 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要求, 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市水务局负责) 7.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8.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企业, 纳入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 强化地下水防渗漏设施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9.若应急水源地范围发生调整, 则管控区对应调整。
16	YS440111177 0003	二级管控区	白云区	3.4857	东至太盛向阳一路大广高速, 南至右分干渠, 西至长岗北路白云区与花都区行政边界, 北至和瑞路	J1: 113.266298, 23.355329 J2: 113.267586, 23.351896 J3: 113.270869, 23.347991 J4: 113.269002, 23.338549 J5: 113.267135, 23.337884 J6: 113.249540, 23.336146 J7: 113.250398, 23.341382 J8: 113.249164, 23.341564 J9: 113.249423, 23.346466 J10: 113.255460, 23.346686 J11: 113.256145, 23.348163 J12: 113.255035, 23.349248 J13: 113.254797, 23.355329 J14: 113.254797, 23.355329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 (下部为履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 区域; 该区域基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涉及凤和、太成、岗尾、横沥村, 有农用地 (蔬菜种植为主);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存在少部分农村分散式采用地下水行为), 城中村类单元区域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全部实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区内无垃圾转运设施;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要求, 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市水务局负责) 7.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8.若应急水源地范围发生调整, 则管控区对应调整。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17	YS440111177 0004	二级管控区	白云区	20.7320	东至广花路, 南至广州绕城高速-京广铁路-茅山河-大龙头龙头南路-萝江路, 西至萝江路-乌江小河-广州绕城高速-神石路, 北至神山大道西-广清高速江高出入口匝道	J1: 113.207452, 23.340248 J2: 113.209009, 23.337134 J3: 113.209417, 23.338582 J4: 113.212678, 23.337321 J5: 113.223461, 23.332678 J6: 113.227988, 23.317690 J7: 113.214019, 23.313699 J8: 113.219051, 23.294381 J9: 113.213987, 23.290540 J10: 113.204664, 23.292541 J11: 113.199257, 23.294730 J12: 113.196210, 23.287842 J13: 113.182477, 23.289130 J14: 113.184322, 23.304837 J15: 113.173035, 23.307884 J16: 113.172177, 23.310973 J17: 113.176554, 23.311145 J18: 113.181833, 23.328955 J19: 113.182863, 23.328612 J20: 113.182863, 23.335392 J21: 113.204149, 23.335864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履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 该区域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双岗村、黎江村、水沥村、塘贝村、广北社区、何布村、茅山村、南山社区居委会、沙龙村、聚龙村、郭塘村, 有农用地和水产养殖;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全部实现排水单元达标; 区内无垃圾转运设施; 3.区域内有5家企业, 主要为牲畜屠宰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2家有排放工业废水, 5家有工业废弃物堆存场所, 且均已做硬底化、防渗处理;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 (市水务局负责) 7.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工作的指导和服,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8.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企业纳入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 强化地下水防渗漏设施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8	YS440111177 0005	二级管控区	白云区	3.0433	东至朝丰路-海头街-朝阳华阳路-朝阳杨梅街, 西南至白坭河北东岸, 西北至鸦岗中路, 北至鸦岗大道	J1: 113.194460, 23.234268 J2: 113.204143, 23.232638 J3: 113.204915, 23.224848 J4: 113.204035, 23.224848 J5: 113.203692, 23.224183 J6: 113.199079, 23.225192 J7: 113.196310, 23.208090 J8: 113.184487, 23.222853 J9: 113.194642, 23.232568 J10: 113.19446, 23.234268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履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 该区域基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涉及朝阳海头村, 有农用地及水产养殖;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剩余8宗排水单元推进中; 3.区域内以办公, 物流仓储, 不涉工业企业, 无工业废水;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 (市水务局负责) 7.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工作的指导和服,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持续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 指导建立尾水监测闭环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19	YS440114177 0001	二级管控区	花都区	4.0474	东至 G106 国道, 南至 珠三角环线 高速-天心 中路-天心 西路, 西至 儒林北路, 北至山前旅 游大道中	J1: 113.284774, 23.498910 J2: 113.283143, 23.481228 J3: 113.278465, 23.479426 J4: 113.272628, 23.482945 J5: 113.265032, 23.483760 J6: 113.263445, 23.478439 J7: 113.263573, 23.483374 J8: 113.261299, 23.484104 J9: 113.260398, 23.487065 J10: 113.267951, 23.497579 J11: 113.267951, 23.497579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 类孔隙水(下部为履盖型岩溶裂隙溶洞 水)区域; 该区域少部分位于城镇开发 边界内; 2.区域涉及红群村、城西村、儒林村, 有农用地、水产养殖及畜禽养殖场; 区 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基本为市政自来水 (存在少部分村民分散式采用地下水); 区内有垃圾收集点, 均已进行防渗处 理; 3.区内无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 区内不 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 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 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不得批 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 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 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 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 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 响。(市水务局负责) 7.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农药化肥减量工作的指 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 响。实施水产绿色 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持续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 工作, 指导建立尾水监测闭环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8.若应急水源范围发生调整, 则管控区对应调整。
20	YS440114177 0002	二级管控区	花都区	3.0101	东至振兴北 路, 南至体 育路, 西至 盘古北路, 北至花赤引 渠-广州三 缘纸品有 限公司北侧边 界	J1: 113.165756, 23.490954 J2: 113.169221, 23.488481 J3: 113.169458, 23.486185 J4: 113.167119, 23.478611 J5: 113.159372, 23.470671 J6: 113.158965, 23.473268 J7: 113.150274, 23.473117 J8: 113.150274, 23.473117 J9: 113.148257, 23.482119 J10: 113.150189, 23.485123 J11: 113.163256, 23.488696	1.位于丘陵前缘平原区, 地势平坦, 处 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履盖型岩溶 裂隙溶洞水)区域; 该区域部分位于城 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涉及振兴村钟屋、龙田面、新华 庄、水头龙、陈八、扬名经济社, 有水 产养殖;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基本为市 政自来水(存在少部分村民分散式采用 地下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截污纳 管、截入到市政污水管集中流到狮岭污 水处理厂处理, 83%排水户实现排水单 元达标; 现有 1 个垃圾转运点和 1 个工 业固废收集点, 均已进行硬底处理, 未 进行防渗处理; 3.区内无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 区内不 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 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 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不得批 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 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 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 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 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 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 响。(市水务局负责) 7.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持续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 造和尾水治理工作, 指导建立尾水监测闭环管理机制。(市农 业农村局负责) 8.规范管理垃圾转运设施, 落实地面硬底化等防渗措施, 清理 环境卫生死角, 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 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9.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 质的企业纳入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 强化地下水防渗漏设施 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21	YS4401141770003	二级管控区	花都区	3.1779	东至上东庄-新和公,南至联安村联竹路,西至珠湖西街-元岗西街,北至山前旅游大道-桔排东街-山前旅游大道	J1: 113.341479, 23.488105 J2: 113.343818, 23.487933 J3: 113.344778, 23.487112 J4: 113.343265, 23.485589 J5: 113.345797, 23.484580 J6: 113.337729, 23.470526 J7: 113.331507, 23.472747 J8: 113.324833, 23.477124 J9: 113.324383, 23.479184 J10: 113.327086, 23.490449 J11: 113.341216, 23.485734	1.位于丘陵前缘平原区,地势平坦,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覆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该区域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珠湖村、元岗村、联安村,有水产养殖;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全部为市政自来水,基本已配套农村污水管网,目前仍有少量村户未覆盖到位; 3.区内无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3.规范管理垃圾转运设施,落实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清理环境卫生死角,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4.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持续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指导建立尾水监测闭环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5.若应急水源地范围发生调整,则管控区对应调整。
22	YS4401141770004	二级管控区	花都区	35.6319	东至古树大道-清花高速,南至蓝田新村路-蓝田中心一路-白坭河,西至佛清从高速,北至珠三角环线高速-G107-缠岗大路-缠岗新屋仔路-清花高速-水轮机路	J1: 113.059574, 23.442120 J2: 113.066355, 23.443021 J3: 113.062351, 23.440046 J4: 113.062608, 23.421592 J5: 113.057193, 23.417314 J6: 113.051614, 23.424524 J7: 113.047150, 23.396028 J8: 113.033589, 23.396672 J9: 113.020157, 23.418516 J10: 113.015994, 23.420748 J11: 113.007033, 23.411250 J12: 113.000081, 23.411035 J13: 112.995403, 23.422901 J14: 112.991798, 23.448865 J15: 113.011059, 23.447999 J16: 113.011230, 23.453750 J17: 113.018097, 23.453449 J18: 113.015608, 23.461732 J19: 113.017142, 23.469585 J20: 113.020245, 23.475021	1.位于河流冲积平原区,地势平坦,河涌分布密集,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覆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该区域少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主要为缠岗村、瑞岭村、下连珠村、连珠村、白石村、白坭村、黄沙塘村、心和村,有畜禽养殖;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基本为市政自来水(存在少部分村民分散式采用地下水),各自然村污水已收集到该自然村的农污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区内无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加强项目环评审批,强化科学论证,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加强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保障正常运行,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7.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8.规范管理垃圾转运设施,落实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清理环境卫生死角,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9.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企业及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的产业园区,纳入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强化地下水防渗设施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23	YS4401141770005	二级管控区	花都区	3.2659	东至冯村初级中学西侧 边界大径河-义山村鹿坑路, 南侧至义山南路-义山村幸福路大径河, 西至狮岭与赤坭镇边界马岭村, 北至西头新村北侧边界西头龙眼队六巷	J1: 113.112749, 23.460762 J2: 113.119100, 23.461684 J3: 113.122517, 23.458707 J4: 113.126809, 23.456958 J5: 113.127935, 23.444845 J6: 113.132731, 23.442828 J7: 113.132248, 23.439081 J8: 113.123032, 23.440916 J9: 113.123643, 23.445798 J10: 113.112625, 23.442568 J11: 113.113161, 23.439908 J12: 113.110656, 23.439812 J13: 113.110441, 23.440481 J14: 113.108246, 23.446268 J15: 113.109895, 23.448295 J16: 113.112255, 23.448466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履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 该区域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涉及中心村、西头村、马岭村、义山村, 有水产养殖;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基本为市政自来水(存在少部分村民分散式采用地下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截污纳管、收污集中处理, 部分排水户未实现排水单元达标; 现存垃圾转运点8个(直收直运), 均已进行硬底处理, 部分未进行防渗处理; 3.区内无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加强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 响。(市水务局负责) 7.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持续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 指导建立尾水监测闭环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8.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企业, 纳入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 强化地下水防渗漏设施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4	YS4401141770006	二级管控区	花都区	0.9114	东至狮岭与赤坭镇边界, 东南至X284(含东南侧企业), 西至赤坭镇乌石小学, 北至乌石村以北	J1: 113.108246, 23.446270 J2: 113.110443, 23.440484 J3: 113.107563, 23.437052 J4: 113.107676, 23.434944 J5: 113.106233, 23.433533 J6: 113.105182, 23.434354 J7: 113.102338, 23.431044 J8: 113.101333, 23.431402 J9: 113.100616, 23.434437 J10: 113.10292, 23.442771 J11: 113.108246, 23.44627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履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 该区域少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主要涉及乌石村, 有农用地、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均已收集至市政管网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有垃圾转运设施1座, 已进行防渗处理; 3.区内无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加强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 响。(市水务局负责) 3.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 响。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持续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 指导建立尾水监测闭环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规范管理垃圾转运设施, 落实地面硬底化等防渗措施, 清理环境卫生死角, 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污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 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5.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企业, 纳入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 强化地下水防渗漏设施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25	YS4401141770007	二级管控区	花都区	0.5286	东至集益水库北西侧，南至八间村南，西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东侧边界，北至三合庄中学北侧450m丘陵地段	J1: 113.075945, 23.407351 J2: 113.073589, 23.405014 J3: 113.074734, 23.402723 J4: 113.071698, 23.401050 J5: 113.068351, 23.401843 J6: 113.067557, 23.405191 J7: 113.067555, 23.407472 J8: 113.073209, 23.409487	1.位于残丘及平原区，地势平坦，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履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该区域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汽车城段、三和庄中学及附近村庄均未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 3.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加强项目环评审批，强化科学论证，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7.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企业及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的产业园区，纳入监督与检查的工作重点，强化地下水防渗漏设施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8.若应急水源地范围发生调整，则管控区对应调整。
26	YS4401141770008	二级管控区	花都区	0.7905	东至花都东风大道，南至联成路，西至炭步镇与秀全街道行政界线，北至花城车城大道	J1: 113.124870, 23.371266 J2: 113.129698, 23.369528 J3: 113.123754, 23.358156 J4: 113.119450, 23.359772 J5: 113.122786, 23.366676	1.位于平原区，地势平坦，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履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该区域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均为市政自来水； 3.区内企业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行车制造行业类型为主。	1.严格环境准入，加强项目环评审批，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加强风险管控，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地下水防渗漏设施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若应急水源地范围发生调整，则管控区对应调整。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27	YS440114177 0009	二级管控区	花都区	6.2782	东至炭步镇与秀全街道行政界线,南至联成路-桥北路-启程路-民主西路,西至合进大道,北至赤坭大道南及凤神大道以北丘陵	J1: 113.112295, 23.384730 J2: 113.117721, 23.382998 J3: 113.117237, 23.378990 J4: 113.122335, 23.378109 J5: 113.125446, 23.375298 J6: 113.128257, 23.376038 J7: 113.129308, 23.374161 J8: 113.122785, 23.366676 J9: 113.114957, 23.361460 J10: 113.110815, 23.360301 J11: 113.104850, 23.355795 J12: 113.102769, 23.356332 J13: 113.104292, 23.363456 J14: 113.119450, 23.359772 J15: 113.094336, 23.365172 J16: 113.098082, 23.378361 J17: 113.100453, 23.382132	1.位于平原区,地势平坦,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下部为覆盖型岩溶裂隙溶洞水)区域;该区域大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区域涉及民主村,有农用地和水产养殖;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基本为市政自来水(存在少部分村民分散式采用地下水),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 3.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 严格环境准入,加强项目环评审批,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 加强风险管控,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地下水防渗漏设施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若应急水源地范围发生调整,则管控区对应调整。
28	YS440114177 0010	二级管控区	花都区	2.1847	东至白坭河,南至广州绕城高速,西至社岗村村界以东,北至社岗木棉路	J1: 113.131535, 23.319403 J2: 113.150074, 23.319210 J3: 113.148400, 23.308996 J4: 113.133723, 23.309125 J5: 113.129721, 23.310981 J6: 113.131535, 23.319403	1.位于平原区,地势平坦,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域;该区域基本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大坳村,有农用地和水产养殖;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基本为市政自来水(存在少部分村民分散式采用地下水),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接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有垃圾收集点,已进行硬底化和防渗漏处理; 3.区域内无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保障正常运行,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3.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持续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指导建立尾水监测闭环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规范管理垃圾收集设施,落实地面硬底化等防渗措施,清理环境卫生死角,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污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5.若应急水源地范围发生调整,则管控区对应调整。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29	YS440114177 0011	二级管控区	花都区	0.6016	东至 Y731 乡道, 南至 Y817 乡道-市场路-文岗学校南侧道路, 西至芦苞涌, 北至文一北路	J1: 113.057275, 23.262852 J2: 113.060708, 23.264032 J3: 113.061137, 23.262917 J4: 113.064302, 23.264129 J5: 113.065740, 23.260835 J6: 113.060891, 23.259172 J7: 113.061427, 23.256866 J8: 113.056631, 23.255170 J9: 113.054614, 23.260009 J10: 113.054518, 23.260792 J11: 113.054518, 23.260792 J12: 113.057661, 23.261779	1.位于芦苞涌北东岸冲积平原区,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域; 该区域基本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文一村、文二村, 有农用地和水产养殖;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基本为市政自来水(存在少部分村民分散式采用地下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 接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 现有垃圾收集点 9 个, 均已进行硬底化防渗漏处理; 3.区内无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3.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持续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 指导建立尾水监测闭环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规范管理垃圾收集设施, 落实地面硬底化等防渗措施, 清理环境卫生死角, 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污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30	YS440118177 0001	二级管控区	增城区	0.9103	东北至珠三角环线高速 G94, 东南及南至朱村街道和荔城街道行政边界, 西北至增城区北绕线	J1: 113.759119, 23.266471 J2: 113.760234, 23.264990 J3: 113.756647, 23.260854 J4: 113.756647, 23.260854 J5: 113.754777, 23.256009 J6: 113.747058, 23.255594 J7: 113.744848, 23.258886	1.位于平原区残丘地段,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区域; 该区域基本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布田村, 有农用地、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基本为市政自来水(仅少量村民分散式采取地下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全部实现排水单元达标; 有垃圾转运设施 1 座, 已进行防渗处理;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3.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 持续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 指导建立尾水监测闭环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规范管理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落实地面硬底化等防渗措施, 清理环境卫生死角, 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污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编号	分区编码	分区域别	所在行政区	面积 (km <sup>2</sup> )	四至范围	拐点坐标	管控区概况	管控要求*
31	YS440118177 0002	二级管控区	增城区	1.8712	东南至荔新大道, 西至增城区北绕线, 北至朱村街道和荔城街道行政边界	J1: 113.754777, 23.256009 J2: 113.754712, 23.252199 J3: 113.757115, 23.250053 J4: 113.750174, 23.242796 J5: 113.743458, 23.245586 J6: 113.742181, 23.243665 J7: 113.744848, 23.258886 J8: 113.747058, 23.255594 J9: 113.754777, 23.256009	1.位于平原区残丘地段,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区域; 该区域部分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主要涉及西瓜岭村、太平村, 有农用地;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基本为市政自来水(仅少量村民分散式采取地下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全部实现排水单元达标; 有垃圾转运设施1座, 已进行防渗处理;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不得批准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禁止规划建设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3.限制规划建设“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项目, 加强项目环评审批, 强化科学论证, 并鼓励向重点区以外的区域布局, 降低地下水新增污染风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负责) 4.对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等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并按规定落实全面防渗要求, 防止隐蔽性渗漏污染地下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加强污染地块监管,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督促责任主体依法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7.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的影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8.规范管理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落实地面硬化等防渗措施, 清理环境卫生死角, 避免垃圾散落、地面脏污积水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32	YS440118177 0003	二级管控区	增城区	0.5252	东至石厦村东部村边界, 南至大滨海涌, 西至石厦村西部村边界, 北至 Y380 村道、铁路南侧	J1: 113.759848, 23.176676 J2: 113.760031, 23.176097 J3: 113.758582, 23.174208 J4: 113.758228, 23.170850 J5: 113.755256, 23.171666 J6: 113.751281, 23.171553 J7: 113.750466, 23.172846 J8: 113.750487, 23.173173 J9: 113.752075, 23.175759 J10: 113.750745, 23.176681 J11: 113.753293, 23.177127 J12: 113.753668, 23.177738	1.位于平原区, 地势平坦, 处于松散岩类孔隙水区域; 该区域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2.区域涉及石厦村, 有农用地; 区内生活和生产水源基本为市政自来水(仅少量村民分散式采取地下水), 生活污水已全部通过收污、排污集中处理; 区内无垃圾转运设施; 3.区内无工业企业; 区内不存在“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1.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监督管理, 杜绝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从而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的情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 保障正常运行, 减少污水管网及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渗漏对地下水的的影响。(市水务局负责) 3.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的影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注\*: “管控要求”均需相应的区政府具体落实, 此处不再列出。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